11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試題

等 別：普通考試

類 科：人身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經紀人

科 目：保險學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何以稱保險契約為附合契約（Contract of adhesion）？又保險契約當事人均應嚴格遵守最大誠信原則之理由為何？試分別說明之。（25 分）

擬答：

（一）保險契約為附合契約

1. 附合契約的意義：

又稱「定型化契約」（「消費者保護法」上名稱），指一方預先擬定，他方僅得表示同意與否，而不得加以調整或增減之契約。

2. 保險契約的性質：

保險契約係事先由保險人一方所擬定，供多數要保人洽訂保險契約時使用，具備一定保險專業及法律性，非一般消費者之智識所能變更，而多僅能表示同意接受與否，故稱保險契約為附合契約。

3. 適用三大原則：

附合契約僅為形式上的契約自由，實質上的交易能力則不平等，故有三大原則之適用，意外條款排除原則、不明確條款解釋原則（如保險法第54條規定）、內容控制原則（如保險法第54-1條規定）。

（二）保險契約當事人均應遵守最大誠信原則

「最大誠信原則」又稱「最大善意原則」，指保險契約訂約雙方，均應具有最大之誠信。

1. 就保險人而言：

所銷售的是「無形商品」之勞務、服務，不能提供實體或樣品給要保人選擇比較，因此必須依照所承諾的契約條件履行契約責任，為要保人提供安全保障。

2. 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而言：

由於資訊極不對稱，保險人須依賴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所提供的資料做為危險評估及訂約之基礎，因此應將其所知道的一切重要事實告知保險人，不得有詐欺或隱瞞，否則違反最大誠信原則即告知義務，保險人得據以解除契約。

3.保險法第64條（據實說明義務）規定：

第1項，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第2項，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第3項，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二、何謂保險契約之停止？何謂保險契約之終止？又保險契約之當然終止其原因為何？試分別說明之。（25 分）

擬答：

（一）保險契約之停止

1. 意義；

「契約停效」指保險契約之效力暫時終止。人身保險續期保險費到期未繳費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須經催告程序，催告到達逾30日仍未補繳時，保險契約效力即停止。

2. 保險法第116條（保險契約之停效與復效）規定：

第1項，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第2項，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

3.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5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停止】規定：

第3項，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二）保險契約之終止

1. 意義；

「契約終止」即保險契約因法律規定、契約約定、當事人意定等情形，而使保險契約自終止時起，往後失其效力。除約定終止外，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人應將未滿期的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2. 契約終止之事由可分以下三種：

(1)法定終止，當然終止。

(2)契約之約定終止。

(3)要保人或保險人之意定終止。

（三）保險契約當然終止之原因

保險契約因法律之規定而法定終止，即當然終止：

1. 保險法第27條（保險人破產時契約終止保費返還）規定：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返還之。

2. 保險法第81條（標的物全損時契約之終止）規定：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3. 保險法第105條（第三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之效力）規定：

第1項，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第2項，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之。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第3項，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6 下列何者會涉及保險契約無效之消滅效果？

(A)死亡保險未經被保險人同意時 (B)無保險利益時

(C)繳費寬限期屆滿時 (D)危險增加時

解答：A

解析：A保險法§105（第三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之效力）：第1項，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B保險法§17（保險利益之存在）：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C保險法§116（保險契約之停效與復效）：第1項，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6（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D危險增加，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保險法§59（危險增加之通知）、保險法§60（危險增加之效果）。

7 司法院釋字第 576 號對於人身保險是否適用複保險原則之規定做出重要解釋。關於該解釋文意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人身保險契約，並非為填補被保險人之財產上損害，亦不生類如財產保險之保險金額是否超過保險標的價值之問題，自不受保險法關於複保險相關規定之限制

(B)基於損害填補原則，為防止被保險人不當得利、獲致超過其財產上損害之保險給付，而對複保險行為所為之合理限制，不符合憲法之規定

(C)人身保險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完整性既無法以金錢估計價值，自無從認定保險給付是否超額，僅得於締約時，事先約定一定金額作為事故發生時給付之保險金額

(D)複保險之成立，應以要保人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之數保險契約同時並存為必要。若要保人先後與二以上之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先行訂立之保險契約，即非複保險

解答：B

解析：B基於損害填補原則，為防止被保險人不當得利、獲致超過其財產上損害之保險給付，而對複保險行為所為之合理限制，符合憲法之規定。

8 在最大誠信原則之下，人身保險有適用告知義務的情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要保人在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保險人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

(B)要保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的估計者，保險人得終止契約

(C)即便要保人能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保險人仍得主張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

(D)要保人違反告知義務時，保險人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解答：A

解析：A保險法§64（誠實告知義務）第1項。B、C保險法§64（誠實告知義務）：第2項，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D保險法§25（契約解除保險費）：保險契約因第六十四條第二項之情事而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收受之保險費。

10 有關風險集合之說明，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每個人預期損失的金額會因為加入風險集合之後而改變

(B)每個人預期損失的標準差會因為風險集合的成員人數增加而減少

(C)當每個人的損失呈現完全正相關時，透過風險集合降低風險的效果會最佳

(D)隨著風險集合的成員人數增加，損失分配會越來越對稱，出現極端值的機率會越高

解答：B

解析：A每個人預期損失的金額，不會因為加入風險集合之後而改變。C當每個人的損失呈現完全負相關時，透過風險集合降低風險的效果會最佳。D隨著風險集合的成員人數增加，損失分配會越來越對稱，出現極端值的機率會越低。

11 關於人壽保險的保單紅利支付方式，下列那些屬於正確說明？①選擇現金給付 ②選擇儲存生息 ③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④選擇購買展期定期保險

(A)①②③ (B)①③④ (C)①②④ (D)②③④

解答：A

解析：保單紅利領取方式，原則上有下列四種：現金給付、抵繳保費、儲存生息、增加保險金額。「要保書填寫說明例示」第14點：什麼是「保單紅利」？領取的方式有哪些？。